

律政司司长在澳门出席第十二届内地与港澳法律研讨会致辞全文（只有中文）（附图）

以下是律政司司长林定国资深大律师今日（十一月三十日）在澳门出席第十二届内地与港澳法律研讨会的致辞全文：

尊敬的张司长（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法务司司长张永春）、王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王其江）、黄副主任（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副主任黄柳权）、各位领导、各位嘉宾：

大家早上好！我非常高兴出席今天由中国法学会主办的第十二届内地与港澳法律研讨会。本次研讨会的主题是「一带一路」与粤港澳大湾区法律建设深度融合。

香港特区政府高度重视「一带一路」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行政长官在去年成立由他主持的「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督导组」，当中包括由政务司司长领导的大湾区发展小组，以及由我领导的「一带一路」发展小组。律政司内部亦成立了由副司长领导的「粤港澳大湾区专责小组」。

今年是国家主席习近平提出「一带一路」倡议 10 周年。习近平主席在十月中在北京成功举办的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中宣布，中国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八项行动。

另一方面，二十大报告的第十三章明确要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香港、澳门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更好发挥作用。习主席今年四月到广东考察时指出，必须使粤港澳大湾区成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地、中国式现代化的引领地。

推进「一带一路」及大湾区发展，必须加强国家涉外法治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在本周初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加强涉外法治建设进行集体学习时指出，涉外法治事关全面依法治国，事关中国对外开放和外交工作大局，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当务之急。他提出，要建设协同高效的涉外法治实施体系，提升涉外执法司法效能，推进涉外司法审判体制机制改革，提高涉外司法公信力；要积极发展涉外法律服务，培育一批国际一流的仲裁机构、律师事

务所。

粤港澳大湾区具有世界独有的「一国、两制、三法域」特色。善用三地法制的优势，是对「一带一路」及大湾区发展和加强涉外法治重要一环。要达致三法域的深度融合，我认为必须深化、强化、细化以下三方面：一、法律的衔接；二、机制的对接；以及三、人才的连接。

就法律的衔接而言，律政司正积极推动扩展「港资港法」和「港资港仲裁」措施至适用于整个大湾区，容许港资企业有更大的自由度选择以香港法律作为合同的适用法律；及选择以香港作为仲裁地。有关扩展将为企业提供更多弹性及更多法律服务上的选择，善用香港与国际接轨的商业规则和中英双语普通法制度，增强外资通过「借港登陆」投资的信心及吸引力。此外，内地与香港特区民商事判决互认及执行的新安排将于明年一月底正式实行。我们亦正与最高人民法院就优化司法文书送达安排进行商讨，期望今年年底有实质成果。

就机制的对接而言，为了加强与内地建立对接，律政司正筹备与最高人民法院建立恒常对接平台，作为高层次、恒常化、机制化的官方渠道，共同推进大湾区司法和法律研究及实务工作，收集意见，更好面对法制差异做成的难点痛点，推进更多便利惠民措施。我们也会继续用好粤港澳大湾区法律部门联席会议等不同机制，务求集思广益，助力大湾区的法治建设。

就人才的连接而言，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试点工作已经获得延期至二〇二六年，并降低参加考试执业经历门槛到三年，相信精通内地和香港和澳门法律的年轻律师能为国家和外资企业提供更有效率的法律服务。此外，律政司会推动成立「香港国际法律人才培养学院」，为国家培养熟悉国际法、普通法和大陆法等不同地区法制的涉外法律人才，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更好法治保障。

香港律政司亦十分支持各式各样的交流活动，增进三个法域各自司法及法律工作者相互了解、探讨合作空间。举例来说，十一月初举行的香港法律周，我们与广东省司法厅和澳门行政法务司合办以「湾区机遇互惠共赢」为题的活动，首次举办粤港澳模拟庭审环节，以模拟案例展示三地处理跨境商事争议的异同、诉讼制度、风格及特色，提供难得的机会让专家们分享探索解决三地法律冲突的路径，促进相互专业交流，加强能力建设。香港法律周亦特设了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专题展台，展示了湾区法律专业服务的发展前景和机遇，得到区内外的朋友踊跃参

与，搭好平台让他们共商合作、专业交流。

各位嘉宾、各位朋友，广东省、澳门和香港是邻近的三兄弟，所谓「兄弟同心、其利断金」。我热切期望，我们三兄弟能各展所长，达致互惠共赢；落实中央对我们的期望、完成我们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的独特使命。

最后我祝愿今天的研讨会圆满成功。谢谢各位！

完

2023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